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晓红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7,853,435.49	2,054,266,977.42	1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455,049,090.95	1,296,986,093.30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	2.41	12.0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60,569.98		-4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43.2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99,390.41	192,098,848.76	10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6	1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6	17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6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14.24	增加2.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14.31	增加2.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7,37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7,9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82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7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47.80
合计	-916,166.7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陈保华	140,589,220 /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明华	120,29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9,875,448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46,557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4,876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30,752 / 人民币普通股
陈开仁	7,803,229 / 人民币普通股
翁震宇	7,700,062 /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7,476,832 / 人民币普通股
孙德统	7,333,015 /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应收票据	2,863,690.00	1,303,385.90	1,560,304.10	119.71%
应收账款	387,860,002.81	281,904,560.86	105,955,441.95	37.59%
预付款项	86,653,824.11	35,085,264.42	51,568,559.69	146.98%
其他应收款	7,387,971.53	5,143,649.73	2,244,321.80	43.63%
商誉	2,256,296.10		2,256,296.1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282.71	100,204.73	-74,922.02	-7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7,924.68	5,461,848.15	2,446,076.53	44.78%
短期借款	400,293,695.92	40,070,364.15	360,223,331.77	898.98%
应付票据	168,861,539.63	102,965,977.10	65,895,562.53	64.00%
应付账款	120,413,045.12	78,822,377.53	41,590,667.59	52.77%
预收款项	6,595,469.80	268,464,577.88	-261,869,108.08	-97.54%
应交税费	61,527,246.28	19,293,429.42	42,233,816.86	218.90%
应付利息	2,863,948.24	270,641.78	2,593,306.46	95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0	150,000,000.00	-57,000,000.00	-38.00%
资本公积	91,106,279.62	145,505,958.88	-54,399,679.26	-37.39%

(1)应收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19.71%,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较多采用票据形式结算。

(2)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7.59%,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款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6.98%,主要系公司预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海城使用权及相应配套设施4,125万元。

(4)其他应收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3.63%,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增加影响。

(5)商誉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26万元,主要系购买子公司南通华宇化工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

(6)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4.77%,主要系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本期摊销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4.78%,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短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98.98%,主要系1)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向银行借款所致;2)用于四季度归还银行贷款而提前准备资金从而增加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4%,主要系本期较多地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所致。

(10)应付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2.77%,1)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相应应付的材料款增加;2)随着浙江华海银通置业有限公司房产项目的深入推进,相应应付工程款增加(11)预收款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7.5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浙江华海银通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已经交付,相应预收款项减少。

(12)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18.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浙江华海银通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已经交付,相应应交税费增加。

(13)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58.2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应付利息增加。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8%,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15)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7.39%,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79,303,021.71	689,558,166.05	689,744,855.66	100.03%
营业成本	833,846,801.11	404,368,374.00	429,478,427.11	10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52,584.83	5,477,481.70	25,775,103.13	470.56%
管理费用	214,800,214.56	163,134,386.50	51,665,828.06	31.67%
财务费用	16,230,198.03	5,289,317.10	10,940,880.93	206.85%
资产减值损失	9,003,767.88	487,345.00	8,516,422.88	1747.51%
营业外收入	2,458,204.69	29,078,690.57	-26,620,485.88	-91.55%
营业外支出	4,848,576.99	2,402,484.18	2,446,092.81	101.82%
所得税费用	45,394,598.98	19,623,245.56	25,771,353.42	131.33%
净利润	191,037,102.37	88,036,526.96	103,000,575.41	117.00%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3%,主要系:1)本期公司扩大原料药产品销售,特别是沙坦类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影响收入同比增加;2)本期子公司浙江华海银通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房产收入27,888万元,而去年同期无该等情况发生。

(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6.21%,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70.5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浙江华海银通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房产,计提营业税、城建税等税金增加。

(4)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1.67%,主要系:1)本期摊销了股权激励费用3,622万元;2)本期调整了薪酬,人工成本增加。

(5)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06.8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47.5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1.55%,主要系:1)上年出售了临海市城关泉井洋路回浦实验小学的土地,取得处置收益,而本期无该等情况发生;2)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减少。

(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1.82%,主要系:1)本期处置部分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2)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1.33%,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有所增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10)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17%,主要系:1)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增加,特别是沙坦类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影响净利润增加;2)本期公司房地产项目确认收入,影响净利润增加。

3.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60,569.98	200,461,141.98	-87,800,572.00	-4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3,475.86	-118,670,637.27	-126,032,838.59	-10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55,282.04	-69,150,634.30	324,005,916.34	468.55%

(1)201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3.8%,主要系1)本期子公司浙江华海银通置业有限公司预收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上年公司收到年产100亿片(粒)尼伐平制剂项目的财政专项补贴3000万元,本期无该等情况发生。

(2)2011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6.2%,主要系:1)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2)本期对浙江华海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购买子公司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而去年同期无该等情况发生。

(3)2011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68.5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①承诺持有的华海药业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华海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③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两年0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折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上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全部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公司大股东周明华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股份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均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末总股本448,839,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44,883,940.4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4日(星期三)的中国证券报B002版;上海证券报B14版;证券时报D25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并于2011年5月16日现金分红到账后实施完毕。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2011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1-02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立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基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如东县投资设立华海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作为公司新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基地,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新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新公司实施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4000万元,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

为保证新公司的设立、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投资协议、办理出资手续、新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新项目报批等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汛桥及川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11-03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培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琼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大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33,252,366.83	598,880,093.11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9,959,183.20	439,792,444.87	15.95%
股本(股)	159,840,000.00	133,200,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30	-3.3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3,635,319.07	15.33%	642,038,981.71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2,546.81	-33.74%	33,941,220.89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912,914.49	46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0	46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1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1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96%	7.31%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3.04%	5.87%	-4.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05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6,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4,5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36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08.60	
所得税影响额	-1,169,296.15	
合计	6,658,611.2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吴培生	19,92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吴兴荣	1,3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水炎	1,0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叶传林	966,218 /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水源	9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刘雅萍	81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吴琼璞	78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李水龙	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吴建生	693,904 / 人民币普通股
史兴泉	640,057 /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大幅上涨是由于年初以来通货膨胀,银根紧缩,导致资款回收低于去年同期,同时本期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增加,原材料成本、职工薪酬也大幅上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量未达预期,主营业务收入环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由于2011年1月至9月上旬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致使三季度成本居高不下。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吴琼璞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作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年锁定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均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5.00%	---	35.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34,708.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1年1至3季度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居高不下。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培生
2011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月琴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①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格式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1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0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吴琼璞女士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且其已将负责的工作进行了移交,在公司仍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名黄如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吴琼璞女士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1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黄如群女士简历

黄如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72年1月,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嵊州市建筑质监站财务负责人、绍兴县城建集团财务部经理、绍兴市卫生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持有三力士股份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05%,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月琴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①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格式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1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4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慧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906,373,289.31	6,445,539,684.62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54,618,965.68	3,591,446,839.85	-1.03%
股本(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9	8.98	-1.00%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23,747,314.30	20.92%	9,019,958,254.08	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86,447.52	71.20%	163,172,125.83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9,257,505.44	-2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80	-2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41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41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12%	4.5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5%	4.55%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4,32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2,207.62	2011年1-9月收到的政府补助4,252,207.62元,主要包括:收到2010年度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00,000.00元,收到深圳宝安区财政局支付应急物资委托储备补贴款192,000.00元,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2010年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奖256,100.00元,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补贴款269,100.00元,收到成都市财政局补贴款211,000.00元,收到重庆市沙坪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119,952.00元,收到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扶持企业专项—商业流通经营性补贴》资金728,000.00元,收到西安市财政局2010年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先进企业奖励100,000.00元,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专项基金补贴90,000.00元,收到其他补贴款286,055.62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0,831.50	2011年1-9月发生的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为8,210,831.50元,主要包括:供应商违约补偿收入6,964,982.07元,采账处理收入2,280,684.15元,赔偿支出5,777,851.35元,零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4,743,016.63元。
所得税影响额	-9,011,833.96	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在2011年关闭了晋江店,因此在2011年冲回了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212,485.05元。
合计	6,884.8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8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6,3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9,929 /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2,118 /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80,266 /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411,066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99,925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2,923 / 人民币普通股
蓝秋平	822,250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755,037 /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674,819 /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9.04%,主要系2011年支付了现金股利2亿元、支付了湖南长沙市 "东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购置款1.38亿元、支付了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原城北长途汽车站1-21-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款1.96亿元以及支付新店筹建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8.15%,主要系2011年新开门店增加,大宗购物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74.28%,主要系2011年预付了湖南长沙市 "东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购置款1.38亿元、预付了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原城北长途汽车站1-21-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购置款1.96亿元以及预付新开门店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8.06%,主要系2011年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已收到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4.77%,主要系2011年新签商场租赁合同数量增加,向出租人支付的定金及押金较年初增加了2.08亿元所致。

6、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3.00%,主要系2011年广州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 建设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1.12%,主要系2011年广州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 建设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06.59%,主要系报告期内位于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内的配送中心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4.96%,主要系2011年增加新开门店装修费用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6.40%,主要系2011年计提亏损单位当年未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1、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5.08%,主要系2011年大宗购物款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2.92%,主要系2011年新开门店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0.92%,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原有门店的内生增长及2011年新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2.02%,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原有门店的内生增长及2011年新店数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3、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21.28%,主要系报告期根据核发文2001[00]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西部办企业免征五年所得税优惠政策,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所得税免征期已到期,从2011年开始不再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暂时按照2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1-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22.41%,主要系2011年新签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定金及押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37亿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1-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88.45%,主要系2011年支付了湖南长沙市 "东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购置款1.38亿元、支付了江西省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原城北长途汽车站1-21-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购置款1.96亿元以及支付新店装修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1-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108.42%,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